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项目公示列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收费的机关及文号
1.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等	元/人、月	2.00	洛政〔2016〕54号
2. 城市居民	元/户、月	5.00	洛政〔2016〕54号
3. 暂住人口	元/人、月	2.00	洛政〔2016〕54号
4. 宾馆、饭店、旅社、招待所	元/床、月	5.00	洛政〔2016〕54号
5. 餐饮业	元/M ² 、月	1.50	洛政〔2016〕54号
6. 专业市场、商场、超市			
200平方米以上	元/M ² 、月	0.50	洛政〔2016〕54号
200平方米以下	元/M ² 、月	0.60	洛政〔2016〕54号
7. 娱乐业、桑拿浴业、高档美容美发等	元/M ² 、月	2.00	洛政〔2016〕54号
8. 集贸市场按经营面积	元/M ² 、天	0.50	洛政〔2016〕54号
9. 单位、居民装等修临时产生的垃圾	元/M ³	30.00	洛政〔2016〕54号
10. 客运车辆	元/座、月	1.00	洛政〔2016〕54号
11. 货运车辆按规定载重吨	元/吨、月	5.00	洛政〔2016〕54号
12. 建筑垃圾不含收集运输	元/吨	5.00	洛政〔2016〕54号
13. 九年义务教育在校生、幼儿园儿童及社会福利机构接纳的救助人员免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洛政〔2016〕54号
14. 城市低保人员减半征收、非九年义务教育的在校生、校内食堂（餐厅）减半征收并由学校负担			洛政〔2016〕54号